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商法〔2021〕10号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厅对外经济合作处：

《云南省商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已经厅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商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着力改造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全省商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

根据《通知》要求，第一批全省商务部门有1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即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行政许可事项中的申请材料“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二、告知承诺书内容

（一）书面告知的内容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告知承诺适用对象、承诺方式、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等。

（二）书面承诺的内容包括申请人承诺的内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申请人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承诺制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作承诺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告知承诺方式

在云南政务服务网、云南省商务厅门户网站等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文本，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

在受理申请时，办理人员要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可以按照办事指南要求自行下载打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信息。

（二）受理

现场受理。现场受理人员指导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情形的，且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制替代证明的，申请人按照规定签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受理人员再根据实际工作流程办理相关许可。

（三）审批

办理人员依法对涉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办理，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批完毕后，将许可证发放给申请人。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不实、不符合条件或无法核查信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应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各州、市商务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工作台账，完善部门（科室）间信息推送，加强事中事后核查。根据证明事项特点，确定核查办法、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行政机关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健全信用管理体制

（一）信用承诺公开。各级商务部门要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告知不实承诺需承担的责任，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信用记录管理。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因失信行为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留下记录。

七、强化风险防控措施

（一）通过全国和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业务系统、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查询核实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其申请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将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核查、事后监管结合起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风险。

（三）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撤

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撤回后按原程序办理。

八、其他有关工作要求

（一）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内容有疑问的，办理人员应当作出详细解释。申请人为文盲、盲人等特殊人群的，应当宣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记录在案。

附件：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办事指南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办事指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制)

一、基本信息

(一) 事项名称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二)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 权限范围

省：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企业

州(市)：在州(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企业

(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六)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第二款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三、受理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1	申请报告	原件：1 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表	原件：1 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劳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非必要（可选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申请人自备
8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1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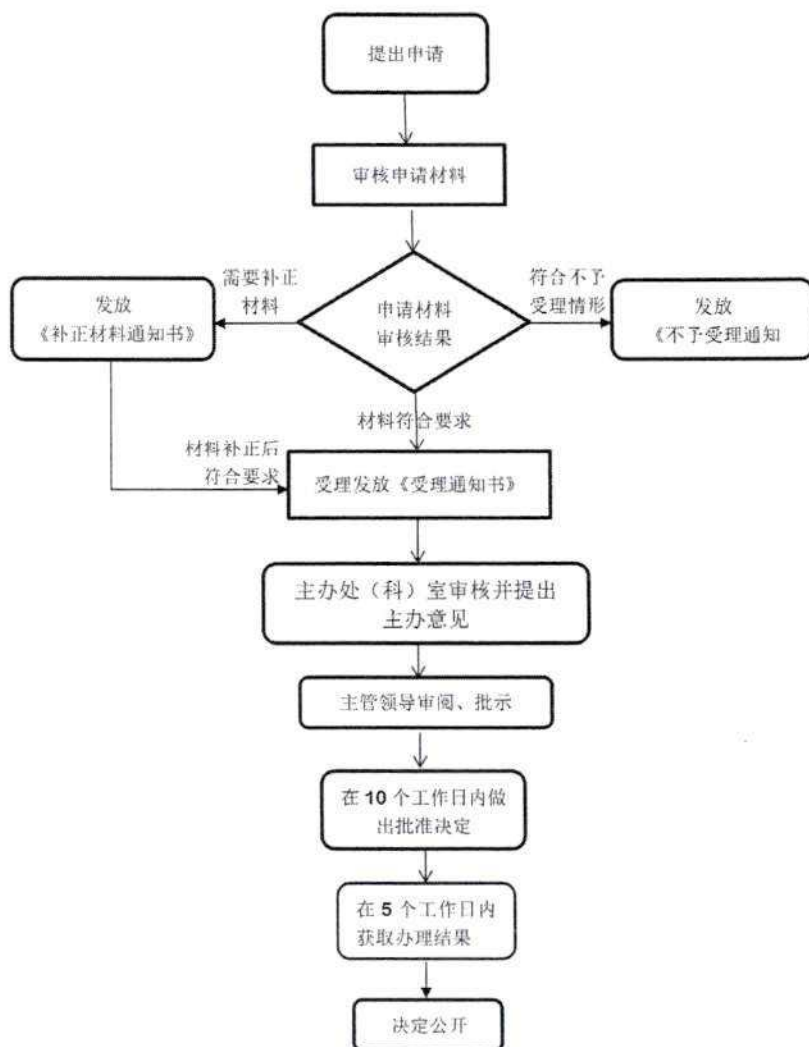
五、办理流程

（一）办理环节

环节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申请人根据企业注册地向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
受理	经办人员对照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审查	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对申请人选择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予以认可，对提交的材料较复杂需申请人说明的可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制作会谈记录。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审查。
决定	经审核，符合许可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做出予以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加盖审批部门印章。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获取办理结果。

(二) 办事流程图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办事流程示意图



六、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二) 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云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1. 已被列入法律援助失信人名单的申请人；
2. 已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虚假承诺黑名单的；
3. 因申请其他事项被其他部门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的；
4. 本人不愿意采用告知承诺制的。

（六）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八）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无犯罪记录承诺

本人（姓名）：张三 性别：男，身份证号码：530102XXXXXXXXXXXX，系XX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至今无违法记录。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公章）：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